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3
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5
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	36
议案 12：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有序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进行会议登记，以核实股东资格。会议开始后，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会议主持人将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了顺利参加会议，建议股东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并按规定出示会议登记所需资料办理会议登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按照会议议程，经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简明扼要。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消息、损害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多填、错填、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住宿，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5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汤东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现场会议结束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69,090.49 万元，同比增长 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17.19 万元，同比下降 23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54.28 万元，同比下降 327.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23.87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16,117.06 万元，较期初下降 2.9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2,605.84 万元，较期初下降 9.21%。

（二）2023 年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智能装备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9.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小幅上涨；本报告期，公司新增智能装备业务订单 32.9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装备业务在手订单 56.90 亿元。

本报告期，在智能装备领域，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电池/电芯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汽车动力总成智能装备和装测生产线、汽车车身智能连接装备和生产线，并重点拓展了电池业务，覆盖了新的电池领域，实现了新客户的重大突破。

（2）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业务

新能源汽车机电控零部件业务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影响，本报告期业绩不及预期，全年实现交付产品 17.48 万套，实现收入 6.91 亿元。机电控零部件业务经营重点聚焦于客户和产品的优化、技术创新及新业务方向的探索，提前布局未来发展。

2.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业务布局持续优化

持续深化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双轮驱动的业务布局。在智能装备领域，重点拓展电池业务的发展，产品上覆盖半固态电池领域，客户上实现沃尔沃汽车的重大突破，电池智能装备和生产线的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业务布局拓展成效初现。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领域，在巩固和发展 A/B 级汽车搭载电驱动产品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双电机控制器、车载电源和多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同时积极布局和储备公司发展第三曲线，探索半导体装备、低空经济领域等新业务，为公司 2025-2027 年的发展奠定基础。

（2）营销与市场实现新突破

抓住安徽省打造“新能源汽车”首位产业”和合肥打造“新能源汽车之都”的战略发展机遇，全面参与到合肥市及安徽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建设之中，积极服务安徽市场。报告期内，通过为大众安徽、比亚迪、蔚来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国轩高科等省内客户提供贴身优质服务，实现新接订单 9.86 亿元，销售收入 13.34 亿元，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以英国、德国、美国、日本子公司为支撑，以服务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经验积累为基础，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智能装备和电机电控产品的服务。报告期内，实现国际销售收入 4.42 亿元，为国际化巨一打造迈出坚实一步。

积极践行“大客户、大项目、大产品”的理念。报告期内，实现理想汽车、蔚来汽车客户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产品的共同突破；实现沃尔沃汽车单一项目超过 4.51 亿元订单突破，公司市场形象持续提升。

（3）产品与技术迭代升级

在智能装备领域，重点围绕扁线电机核心装备的技术迭代升级、不锈钢车身激光焊接、解构式车身制造工艺、EOL 测试、半固态电池智能装测、车身自动化总装等技术方向开展研究和产品开发，进一步提高智能装备的技术内涵和竞争力。同时，推进视觉检测、激光应用、数字孪生系统、智能决策和数字化运营管理等共性技术的深度研发，搭建企业特色的共性技术研究平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领域，以客户新一代高性能电机电控产品的开发需求为导向，建设和完善高性能电机电控产品开发与测试、NVH 性能开发与测试、

EMC/EMI 开发与测试，高品质制造工艺技术等平台，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与制造能力；同时，布局深度集成电驱动系统、双电机控制器、车载电源等技术，提高公司技术与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4) 数字化管理转型升级

根据“数字化建设三年规划方案”，持续致力于建立端到端的核心管理流程、统一的主数据管理和统一的系统平台，通过 SAP ERP、西门子 PLM、MOM、MES、WMS 等系统的上线，实现运营、项目管理、研发、生产、技术、营销、采购、财务、人力资源等各领域的全流程拉通，实现“数字巨一”的转型升级。

在项目管理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制造等核心领域重点突破，持续优化管理平台与业务的支撑作用和架构，提升管理平台赋能作用，提高运营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围绕企业经营与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上线，优化公司的运营流程，实现业务流程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系统提升公司成本管控水平。

(5) 动态优化组织与管理

公司实施积极的 HR 政策，根据发展环境和公司发展状态的变化，动态优化组织和管理。在人才识别方面，公司秉承“以能力素质为依据，以绩效结果为核心”的导向原则，科学评价和选拔高潜质年轻人才，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在绩效管理方面，以市场竞争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向各级干部、全体员工全面传导市场竞争压力、经营压力和业绩压力，持续打造高绩效组织；人力资本开发方面，升级职级评价体系，以任职资格为核心抓手，以“打造学习型组织”为工作导向，促进员工学习提升，重点推动干部队伍经营能力、管理能力提升，打造一支能有效承接战略落地、能持续打胜仗的坚强有力的干部队伍；人效提升方面，着手搭建人效管理体系，完善了人力成本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通过不断探索，形成一套具备公司特色的效率测算模型，并在装备板运行，效果初显。将人效达成结果与核心人员奖金、收入强相关，对业绩目标达成起到正向牵引作用。

(三)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3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1 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提名林巨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刘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王淑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申启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俞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马文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提名李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提名王桂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8 项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13 项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p>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p> <p>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8 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1 项议案：</p> <p>1.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4 项议案：</p> <p>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p> <p>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p> <p>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p> <p>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项议案：</p> <p>1. 《关于指定代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2.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20 项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全面、及时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

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 ESG 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认真、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 智能装备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未来仍将朝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智能制造装备将实现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对生产对象和生产环境具有一定的适应性，从而实现生产过程优化；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将实现深度集成，生产设备与智能网络实现高度互联，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使智能制造装备性能不断升级；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实现深度融合，提升装备功能复杂度，增强装备信息交互、自我学习的能力，使智能制造装备胜任大型、复杂生产场景的操作和信息整合。

同时，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正逐渐渗透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智能制造装备在未来发展中，将充分整合新兴技术到各个功能模块，以适应企业复杂的生产和管理需求，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保证生产活动的可靠性。

此外，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的政策也加速了通用、专用制造装备研制和迭代升级，促进了智能装备行业的发展。

2. 新能源汽车机电电控零部件行业发展格局和趋势

随着新能源行业大发展，为了匹配新能源汽车对高扭矩、高功率、高转速和低成本的要求，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也面临着新的挑战和机遇。

从发展趋势来看，硬件技术上应用双面水冷结构时功率密度较应用单面水冷结构时可大幅提升，且同等条件采用双面水冷散热，输出功率也能够增加 30%以上；在材料应用方面，利用 SiC 技术一方面可通过提高效率来提升续航，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提高峰值输出功率来提高整车百公里加速；从产品形态来看，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将呈现集成化、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愿景：成为智能解决方案的全球领跑者

使命：智造·驱动·科创未来

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以结果为导向、与奋斗者共赢

企业文化精神：激情、开放、执行、共享

未来，公司将秉承“成为智能解决方案的全球领跑者”的发展愿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客户导向的自主研发，围绕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打造产品，以全球化拓展市场空间，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智能装备和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领域的领军企业。

（三）经营计划

1、加快国际化拓展步伐

积极布局和开拓国际市场是打造国际化巨一的必由之路。2024 年，公司将系统整合公司的国际客户优势、技术优势和国际项目经验，依托日本、美国、德国、英国子公司，通过国际业务“五务”能力建设，系统打造国际销售能力和项目运营交付能力，建设本土化供应链生态，服务好特斯拉、本田、VF、沃尔沃等国际客户，实现国际业务占比的持续提升。

2、持续探索新业务布局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业务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但立足长远，公司将持续探索新的业务布局。一方面，在持续推进电池智能装备业务做大做强同时，关注国内半导体等新兴领域的新质生产力发展，选择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品牌定位的领域进行拓展，形成智能装备领域新的增长点；另一方面，在建设和完善平台化电机电控产品并服务好客户的基础上，探索拓展商用车、低

空经济领域、工程车辆等新的应用场景，扩大产品的服务领域。

3、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

在智能装备业务板块，以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持续开展高智能、高精度、高节拍、高柔性的工艺和装备技术研究，攻克多机器人高精度协同作业、超高速精度输送、视觉测量与定位、AI 决策算法等关键技术，持续开展数字孪生系统、巨享云平台系统的迭代升级与推广应用工作，与行业头部客户紧密合作，持续提升服务范围与内涵。

在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板块，继续围绕新一代电机电控产品，以“更高效、更安全、更智能、更安静、更可靠、轻量化”为目标，开展电机、电控技术研究，加快双电机控制器、车载电源、深度集成电驱动系统的成熟和市场化推广，适时拓展赢得应用场景，支撑业务的快速发展。

4、建立高质量运营体系

2024 年，公司将实施质量优先于规模的发展策略。以效益为导向，大力发展“星火”平台，实现非标产品的标准化，拉动供应链和工程体系升级，提升规模化效应和盈利水平；优化项目管理流程，细化核算单元，提高项目风险管控能力，提升项目的盈利水平；通过费用标准化和管控流程优化，实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效益的系统提升；通过业务、人、财、营高效协同，推进公司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以效率为导向，持续开展数字化巨一建设，在全面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将各类信息化实现全面集成与打通，通过数据平台的开发与应用，将各类业务数据显性化与平台化，通过对各系统业务数据的 AI 分析，为业务管理改善、企业经营能力提升、业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供各类抓手。

持续实施数字化智能制造升级，特别是在产品质量的全面分析、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精益改善等方面持续优化。

5、打造组织发展优势

加强公司范围内研、产、供、销之间的融合以及与职能部门的协同，通过人员跨单位轮岗或相互之间“结对子”的模式，提升在不确定的外部环境下组织的抗压力和稳定性，发挥“混凝土”组织整体效益；通过完善获取分享机制，实现个人与组织经营业绩共创，个人与组织收益共享，持续激发组织活力。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干部管理，在干部选拔上，推动落实用人的集体

评议机制，通过科学的机制实现选对人、用对人；建立干部后备推荐机制，全面落实干部竞聘制度，促进干部整体队伍的年轻化；公司持续迭代开展新晋升干部训练营，通过表单化工具管理，实现学员培训应用落地，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和组织保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通过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各次监事会、股东大会，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认真勤勉地履行法律和股东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决策程序、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名称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提名邓海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马振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3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决策事项及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程序合理、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原则问题能够认真负责地了解分析情况、表明意见，并切实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同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司规章制度或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并对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报告时，认真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

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会计遗漏或虚假记载情形,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有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均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以 1,139.214 万元受让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道一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一动力”)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道一动力 80%股权,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能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通过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专项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尤建新、李勉、王桂香分别编制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已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 2023 年度述职，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尤建新、李勉、王桂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汇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尤建新、李勉、王桂香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2357 号）。

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主要会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690,904,893.95	3,482,838,814.47	5.97	2,122,797,0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71,857.48	149,056,107.99	-236.98	130,060,9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542,757.40	102,772,086.60	-327.24	106,948,52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38,744.15	323,574,315.97	-252.74	-99,453,751.1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2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6,058,360.58	2,562,151,595.17	-9.21	2,513,809,444.33
总资产	7,161,170,561.75	7,375,722,300.78	-2.91	5,587,976,724.0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36.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27.24%，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零部件业务产品交付不及预期、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进而影响公司利润；2、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个别项目交付风险的预期，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导致公司利润下降；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研发费用及人力成本较上年同期显著增

加，影响公司利润。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161,170,561.75 元，同比下降 214,551,739.03 元，下降 2.9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4,831,705,419.59 元，同比增加 18,134,713.98 元，增长 0.3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26,058,360.58 元，同比下降 236,093,234.59 元，下降 9.2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945.48	0.00	198,626.76	0.00	-30.05	主要系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应收票据	114,169,102.01	1.59	175,984,880.85	2.39	-35.13	主要系期末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55,491,892.64	4.96	133,045,840.56	1.80	167.20	主要系期末持有的 6+9 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76,890,765.90	3.87	189,019,141.79	2.56	46.49	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应收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7,371,297.79	1.36	74,570,959.50	1.01	30.58	主要系本年确认对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41,893.41	1.22	50,000,000.00	0.68	75.28	主要系本期投资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558,403,744.90	7.80	253,476,011.53	3.44	120.30	主要系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转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增加较大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21,554.29	0.03	13,160,523.52	0.18	-81.60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无形资产	95,666,665.36	1.34	65,553,248.08	0.89	45.94	主要系本期新增 SAP 等软件所致。
商誉	6,305,076.77	0.09			不适用	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道一动力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41,719.32	0.02	191,267.10	0.00	549.21	主要系本期新增基金投资管理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85,070.54	0.94	33,592,079.65	0.46	100.30	主要系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和递延收益余额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20,453.79	0.21	84,375,783.82	1.14	-82.44	主要系本期部分工程完工转固、期末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11,987,832.78	5.75	89,419,306.70	1.21	360.74	主要系本期新增信用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903,713.91	0.81	29,291,476.78	0.40	97.68	主要系期末应付质量赔付款、代垫代付款及应付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7,804.86	0.04	9,757,451.08	0.13	-67.9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0.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5,665.81	0.00	3,177,251.04	0.04	-99.82	主要系租金在本期支付同时无新增租赁。
递延收益	85,670,752.47	1.20	63,463,043.94	0.86	34.9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8,107.35	0.02	4,699,111.34	0.06	-64.93	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末将同一纳税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所致。

(二) 经营成果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90,904,893.95 元，同比增长 5.97%，实现净利润-204,156,451.38 元，同比下降 236.97%。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一、营业总收入	3,690,904,893.95	3,482,838,814.47	5.97
其中：营业收入	3,690,904,893.95	3,482,838,814.47	5.97
二、营业总成本	3,813,095,705.23	3,333,417,453.72	14.39
其中：营业成本	3,246,880,615.10	2,862,202,894.43	13.44
税金及附加	19,829,652.68	11,829,960.61	67.62
销售费用	85,972,886.66	84,460,631.47	1.79
管理费用	159,885,821.90	153,990,610.60	3.83
研发费用	309,670,060.24	241,833,889.05	28.05
财务费用	-9,143,331.35	-20,900,532.44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84,249,171.81	83,018,999.00	1.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37,802.75	3,247,325.00	88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81.28	-97,448.34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97,343.63	-22,696,555.3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160,928.40	-69,279,886.8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78.88	-211,625.56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15,511.15	143,402,168.75	-268.91
加：营业外收入	3,200,823.58	6,186,383.21	-48.26
减：营业外支出	2,920,822.22	334,418.59	773.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935,509.79	149,254,133.37	-262.10
减：所得税费用	-37,779,058.41	198,025.38	-19,177.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156,451.38	149,056,107.99	-236.97

公司经营成果数据变动分析：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67.62%，主要系收入增长，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相应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增长以及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所致。

资产处置损失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48.26%，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 小计	3,054,418,806.21	3,785,875,226.29	-19.32	
经营活动 现金流出 小计	3,548,657,550.36	3,462,300,910.32	2.49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494,238,744.15	323,574,315.97	-252.74	报告期内票据结算增加、现 汇流入减少、薪酬及税费支 付增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 金流净额。

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 小计	480,131,381.37	373,545,206.47	28.53	
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 小计	814,298,087.89	796,023,709.77	2.30	
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334,166,706.52	-422,478,503.30	不适用	主要系收回上期投资的现 金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 小计	501,889,482.67	111,595,850.00	349.7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 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 小计	75,051,213.03	122,739,895.99	-38.85	主要系上期回购库存股支 出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426,838,269.64	-11,144,045.9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171,857.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3,846,730.44 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需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12 万元/年（税前）。

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办理五险一金。

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四、其他规定

1、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监事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和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4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2024 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办理五险一金。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三、其他规定

1、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97%。其中，首次授予 337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4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82.60%；预留 7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7.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马文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马文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 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 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 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 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淑旺先生、申启乡先生、马文明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2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俞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补选汤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并表决。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